

處

責詳述如下。

職權、責任及具體

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，大部份

行員會須包括五(5)名成員。會議法定人數

2.3 每名成員的職

4.2 就本職權範圍而言，「

士，該

權範圍內之職責時，薪酬委員會應該：

- (a) 提供可吸引、挽留和激

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，有關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須
在合理時間內發送所有成員，以供彼等審閱及存檔之用。

公司秘書須把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。

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，解釋其角色及